

# 梁河县芒东区邦歪寨社会 历史情况调查报告

邦歪寨（居民主要是景颇族浪速支）位于梁河县东南，罗布坝东山山尾，夹于小陇川坝、罗布坝之间。汉族、傣族及坝区其他各族对这里的景颇族均有一定影响。该寨建寨不久，就有不少汉族迁入杂居。至今 38 户人口中，有 9 户是汉族，这里属于邦各等大山官（如尚自贵）和傣族土司的统治范围，邦歪山官只是小山官，职权不大，他和寨头及其他山官等上层之间都有矛盾，各人都想集权。建寨后不久，孔家就来此当山官，但孔姓之间也因争当山官而有斗争，所以彼此削弱，一直没能形成独立的山官制度。

## 1. 政治组织

(1) 山官辖区：邦歪寨包括现在的大寨、新寨、囊家寨、金家寨和汉人寨五个寨子共 38 户（其中汉族 9 户），238 人（其中汉族 52 人、景颇族 186 人），属于本寨山官统辖的范围，总称邦歪寨。邦歪五寨现在是一个乡，即梁河县芒东区邦歪乡。

邦歪寨是石家来建的寨子，至今约六代，即：道罗孔——孔罗道——道罗虫——虫罗孔——孔罗龙——龙孔——孔道——道孔。在道罗孔之前十六七代时住在浪速地方（具体在什么地方不

清楚)，道罗孔时由浪速地下来，至红头一带住了两代，孔罗道生五个孩子，在那里分了家。老大（即道罗虫）、老五、老四分后就来到邦歪，老三和老二分去缅甸新街。老大等几兄弟先来到过练街，在亲戚家住了几年，不想住了，亲戚家告诉他们：“邦歪地方很好，你们去看看，看上了你们就住，看不上又转回来。”邦歪原住崩龙族，和这一带的景颇族为邻，因为两族的风俗习惯不同而不合，然会同邦各的崩龙族全部迁走了。道罗虫和孔家、囊家（原来囊家和金家是一家，分家以后，后代有一家没有儿子，就去金家招儿子上门，变成现在的金家），一起到邦歪，看上这个地方，几弟兄先后迁来，石家最先来这里，其中老大（劳江）住邦歪，老四（劳代）到丫口寨，老五（劳冲）到中寨，这几个寨子都不分彼此，但邦歪劳江是长子，有事找他的多。

劳江来邦歪（由罗朗地方来）找寨子，罗朗家委他家当寨头，以矛子一个和长刀一把作为赐聘之礼，至今寨头都由石家当。

建赛后邦歪的辖区有三次界务变化：第一次，和丫口寨人分界，以中寨寨心的山梁为界，没有什么大的变动。第二次，中寨建寨时（约距今三四代人）丫口寨和邦歪寨商议划给他们一个寨子，以朗家寨凹下去到浇水凹至河边为界（曾一度中寨人要走，后请丫口寨和邦歪寨双方协商，又按邦歪建寨时的划界。但中寨因来了亲戚没有走成，一直居住到现在，仍以第二次划界为准）

第三次，北面和卡子划过界（年代不详），以大盈坡为界，沟以南属邦木，沟以北属卡子。后来因小陇川的“老畹（傣族头人）经过往邦木，见地方好，便于休息，老畹就招了邦木寨，从此邦歪山界又无形中缩小。

崩龙族现改称德昂族。

除以上三次划界外，界内耕地等也有一些演变，如红场寨，据说石家到红场盖田房窝铺，后来过练街（陇川地）的石家又来，便成为寨，和邦歪没有很好的划过界线，但划过生产区，以红场凹为界，距今约二三十年，红场人来这里砍草地并盖了窝铺，邦歪景颇族召集红场人，就地分地，从此红场人不来种了，后来邦歪的人也只有一家去种。

北边，邦木陈姓来邦歪界内种了三箩旱地，已有四五年，开始种时，邦歪汉族去收陈家 9 升豆子，缴给尚自贵家作为门户租。

在浇水坡中寨人开了邦歪的旱地三四箩，邦歪人说：“现在给你们种，以后可不能再来了。”中寨人说：“好，以后不开了。”中寨地方小，邦歪没有越界种地。

辖区的三次变化和土地的演变可说明山官对辖区的控制力很小，在生产上早已突破辖区界限，山官的干涉也是在全寨人的义愤下，山官本人无单独权力。

作为上层建筑一部分的政治制度，在邦歪景、汉杂居地方，基本上是通过山官制度体现出来，孔家在石家之后来此当了山官，孔家来后，石家说：“孔家在什么地方都是官”所以没经过任何人的委任，孔三家就当了官。但这是经石家同意的，现在的山官共计当了四代，四代之前是孔家的祖先当官，孔三家到现在已有六代（比石家晚来二十多年）。邦歪又是邦各大山官尚自贵家的势力范围，在某些重大问题上受尚家的统治，如调兵、收官谷（按：只是在汉族中收）等。有时尚家派人来收官谷，还要交草鞋钱。但邦歪山官和寨头都想各自为政，所以他们对尚家的统治是有矛盾的，尚家来个兵有时竟不去应对。

邦歪寨有寨头，浪速话叫“阿得”，还有头目，寨长（汉族），山官是当然的统治者，头目是自然形成的，寨长和寨头由外地山官、土司任命，和山官一起管理寨内事务，邦歪寨所属五

个寨子中有不同的十个姓氏（孔、石、雷、金、孙、李、杨、排、张、申）组成各个个体小家庭。景颇、浪速、载瓦三支系可互婚，一般是一夫一妻制的父系个体小家庭，即父母和未婚子女，父子孙三代同居的有十家。无四代同堂例子。这种小家庭都是独立的生产单位和消费单位，是由各地迁来，组成了邦歪寨。

邦歪作为一个小辖区，它有一个共同的标志就是“拿木禅”，汉语称官庙，全寨的官庙设在大寨，“官庙”是竹制的，没有墙壁，供有本寨的天鬼、地鬼及官家（孔家）和石寨头家的祖先鬼，没有偶像崇拜，信鬼在生活习俗中超过了一切，所以官庙在邦歪成为宗教活动的中心。

邦歪山官辖区由景颇族（浪速为主，其次是载瓦）、汉族组成五个小寨，基本上两族分居，但互相影响，汉族有汉人寨（其中有两户景颇），此外金家寨、大寨、新寨、审家寨都是景颇族，大寨最早建立，官庙也立在大寨，成了这个小辖区的精神文化中心，但寨区界限不很严格，统称邦歪寨。

如前所述，邦歪建寨已六代，石家先来，几年后，孔家随之而来当山官，仍然在大寨，接着金家来建立金家寨，除了加入大寨的官庙外，经过商量又另立了金家寨官庙（但要承认大寨的官庙）。随之，审家又来，新寨是最近几年才建立起来的，原来是孔三家的旧址，孔三家当官时属于大寨，孔三家败，就只有他一家住下来，孔小老家从汉人寨迁来，形成了新寨。汉人寨在石家招寨后几年就有了，为了“保护寨子安宁”，也建立了汉人庙。

这里的山官，隶属性较大，辖区又小，所以没有保头区。

(2) 山官：如前所述，邦歪景颇族迁入这里已有六代了，石家先来，孔家往后二十多年就来了，所以孔家的山官也是六代，根据建寨历史来看，建寨至今大约一百五十年左右。

百姓来此早于山官，石家虽是寨头但不是官种，没有当山官，只是砍草立寨招百姓的创建者，百姓招多了，石家就被邦各尚家委

为寨头 官位还空着 孔三家的祖先来这里后 全寨人认为“孔家在什么地方都得当官 我们没有官不行”所以就认孔家当官 景颇族社会有官种之分 是官种的姓到什么地方都得当官 且孔家在其他官种之先来到这里，所以当山官也是自然的了。

从整个德宏区来说，根据以往调查材料可知景颇人迁入德宏区曾经历两个发展时期，只是各地由于具体历史条件不同而有早迟之分，但基本特点相同：第一个时期，以旱地为主要生产资料，具有原始农村公社的土地所有制和经济关系，但已使用铁器，生产力已有一定发展，内部分化出官种、百姓和奴隶，封建因素不明显，第二个时期水田逐渐成为生产资料，标志着生产力的增长给新生产关系的产生创造了条件。

邦歪景颇族（浪速支）从罗浪迁入，虽然只有一百五十年左右，但上述两个时期仍可明显地看出来，以杜文秀起义前后波及至此算起，起义前为第一个时期，以种旱地为主，起义后为第二时期，水田种植渗入，并成为重要生产资料。

为什么以杜文秀<sup>①</sup> 起义前后为界来看邦歪的变化呢？因为杜文秀起义时，当时统治者曾来邦歪调过石家建寨后的第三代祖先道勒（此人原不是寨头）打过仗，此次战争对促进生产有激发作用，道勒作战有功，被刘家（蛮牙河刘兴业家，汉族）封为寨头，这次分封对打破旧习俗、改变生产力是起作用的，现简述两个阶段的生产情况如下：

回民起义前的时期：主要种植旱谷、荞、包谷等类的作物，他们说：“靠山吃山 靠水吃水。当时只爱开山种地 不种水田。”还有一种说法，回民起义前不种水田，只种旱地的原因，是当时凡能开田的地方都被蛮牙河刘家占去了。虽然不种水田，但已用犁耕，比在过练街时期的刀耕火种进了一步。种一斗谷能收七十

杜文秀（1823—1872），清云南回民起义首领。

多笋，收入较多，初开的山地是肥沃的，后来因为不施肥又不很好照管，水土流失，收入逐渐减少，这是自然现象。

回民起义（1856—1872）之后（约八十多年前），汉族进入，除本寨外附近都有汉人了，本寨和内地有了交往，道勒时汉人寨号称百家村，势力雄厚，生产上已由旱地转入水田，景颇族也随之种田，这是客观原因。主观原因还在于旱谷产量逐渐减少，草多，旱地种植不能满足生活需要，从而打破了认为种水田“要下坝、怕中毒”等观念，这对生产力提高有一定的作用。

山官的继承权，一般群众都说不一定是幼子，而视子女中谁能干“会说话些”、“会讲事些”就由谁当山官。群众也公认他为山官，不是前任山官主观愿望决定的，另外，在个体小家庭中也是如此，继承权不固定。

同姓官种在同一地方也有斗争，一个寨子中如有同姓官种只是来的时间不同（或原是一个祖先，后来因分家分散，最后又找拢在一起），时间有隔一两代的，先来寨子的当了山官，同姓的又随之而来，后来者尽力想找机会夺取山官职位，原任山官也竭力保持其职位，这表现了官种间的矛盾是尖锐的。邦歪的情况正是如此，孔三家的祖先当山官（由北方经古勇来到邦歪）来到邦歪住石家（因石家是寨头）。原先他想去盆都，石家认为邦歪没有山官，就留孔家在这里住，孔家住下来后，石家送了田作为立家的资本，也是对山官的送礼，孔三家当了三代官后，到其曾祖父时，据群众说，因为孔三的曾祖父人很老实，不会说话，在群众中没有魄力，不能帮群众解决问题。据孔三谈（孔三现相当雇农成分）：我们家原来和孔二官家祖先是一家，因分家，我家祖先分在古勇，住了两代，孔二官家就到猛拱住（在什么地方分家不详），我们的祖先在古勇住了两代后来到邦歪，又住了几代后，孔二官家的祖先想来这里住，所以又混合在一寨，直到现在。”

当时孔二官的祖父则隆抓到了孔三祖父无能的弱点，终于把

山官职位争夺到了，没有经过什么讲说，只凭他在群众中的“威信”，连带石家送给孔三家的田也一起夺去了。而这种争官位的现象过去很少发现。

孔二官家的官位代数 则隆(老二)——笼会(小老)——则恩(老二)——恩拆(此人现在二十多岁 老大)

从邦歪的调查可看出，山官是孔姓世代继承，除了兄弟争夺以外，已具有世袭性，而且各姓山官的支系脉络遍布景颇族地区(邦歪除孔姓外 还有排姓官种 但已变成百姓了)山官负有保护辖区内群众的责任，如没有山官就会受到其他辖区山官的争夺，从而变成争夺中的牺牲品，群众将会受苦不浅，所以邦歪原先没有山官，孔家来后即要求其住下，并送给田地，使之成为该寨山官，即是此原因。

最初，群众对孔三家的祖先是信任的，后孔二官家来争夺，渐渐的就削弱了一些，而现在的孔二官，他在群众中的威信甚至还次于寨头，据说他不会调解事情，脾气又不好，而更主要的群众认为由于他想抓“老虎本”抓不起来，相反地丧失了和群众中的威信，另一方面，寨头竭力集中权力。

(3) 邦歪山官的职能：总的说来，他并不能总管全寨事务，一般可以代表本辖区对外参加一切有关会议，如大山官召集的小山官会议和土司召集的会议等，邦歪山官他能去邦各尚自贵族开会，他的职能大体是对内：

管理官庙，这算是他比较大的职能，一年祭两次官庙，在这两次祭官庙的时候，除了表示保护村寨的祭鬼外，还商量有关生产的各项问题，如破土撒种，庄稼收成等，山官也就利用这一权力来抓住群众，竭力表示他的“官”的作用。官庙中也要供他家的祖先鬼。

祭官庙的时间一般是在每年的 4—5 月和 8—10 月，祭庙之前由魔头卜卦，山官主祭，山官并得牲口后腿一支。

官庙中的地鬼是大鬼之一，祭时只有山官、魔头和肉匠参加，其余的人不能参加。

祭了地鬼就开始春耕或秋收秋种，执行一个“破土撒种”仪式，大家先选一块地，去撒下种子表示撒种开始，随后就可大规模种植了。

在这样一个小的辖区里，就有官庙四个，一般小官庙隶属于总官庙（最先建立的官庙），同时各个小官庙也有独立权，有自己的生产区，在生产区内可以自由处理它的生产情况和其他一切事务。

大寨官庙：自建立起，村寨的一切生产事务，一般在祭庙时处理，山官是管理官庙的惟一职权者，但不能决策。开初建立官庙是自由形成的，不是由别的大山官来委任的，山官似乎还受石家的约束，后来的姓能够另立官庙与此也有关系。

协同保护寨子，调解纠纷。该寨山官由于无多大权力所以必须协同寨头和长老来维护寨子及调解讲事等，否则群众是不会支持的，协同后，大事小事山官也都可以参加了。

对迁出迁入户基本上有议定权安置权，迁入者要迁入本寨之前，先同山官、头人等讲明，住下后，一般要请全寨人吃一顿饭，作为定户的礼节。从此以后，在住房、住地和土地开垦等方面才受到群众的支持和帮助，发生什么事，作为全寨的成员能受到保护。

山官寨头等对外的职能：

山官能代表邦歪寨对外参加大山官尚自贵等召开的会议。邦歪寨发生土地、婚姻、偷盗、抢劫等对外纠纷，山官和寨头、懂事人（司郎）会同双方解决纠纷，但不超出本寨的事，山官、寨头、懂事人解决的也有，他们中的一个或两个解决的也有，当事者愿请哪个解决，哪个就出面，山官无这方面的专权。

决定战争或参与战争等权利，基本上先由这三类人决定，

决定后通知群众，大家认为不需要，这三种人也不能强制。三四十年前邦歪和邦木打仗（见战争部分）以及参与刘家和盖西张家战争或其他战争时候的调兵，有时去，有时不去。尚家来调兵，若不去，大体无妨。尚家事后见了教训一顿罢了。而紧要的事则非去不可。调兵的权力基本上是掌握在山官手中的。

山官等有权允许寨外的人迁入本寨，本寨的人迁出外寨，事先他们商议决定后，再请寨内人吃饭。有权干涉或允许外寨人在本寨地上开地种地，但发展到近几十年，作为生产上的辖区界限已经突破，所以山官等在这方面的权力也不起多大作用了，仅只形式而已。

本寨人在外受到侮辱，山官等感到不光彩时，就出面保护，若有机会报复则报复之，如石家和盆都张家拉事，双方对拉，初次协议后仍然拉，最后山官出面吃了和合酒饭才算了结。

(4) 寨头：浪速话叫“阿得”，汉族称“寨头”。在邦歪，石家任寨头，是受罗朗家的委任，得矛头一个，长刀一把，来邦歪压草头，招寨子，人招多了就当寨头，大家也认为他家是招寨子的人，在没有山官前，应有一个寨头人，石家就被认为是寨头，但不能当官，孔家当官，也是由石家招来的，所以直到今天山官的权利被寨头分担了一部分，山官寨头共同管理全寨，有时寨头单独替人讲事，寨头还叫官工两个，所以名义上是在山官之下管理村寨的头人，实际上却有较大的权利。

寨头的继任，往往不是固定的长子或幼子继承，邦歪寨是石姓当寨头，这是既定的，具体到那代什么人当就不一定了，在石姓中谁有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会讲话、能“联系群众”的人就被公认为寨头。

寨头为了集中比山官更大的权利，尽量在讲事场中抬高威信，平常多管生产，可以单独出面讲事，他家的鬼和山官家的平列供在总官庙里，至今已有六代。

山官权利不大的原因：石家先来，山官平时受石家的约束，另外也因受附近汉族、傣族和本族大山官的统治。其次，山官和各阶层之间的矛盾，山官、官种（孔姓）间长期争位斗争的矛盾；（山官和寨头由于各自集权的矛盾；山官对寨内汉族收官工和官谷等，汉族对他不满的矛盾；）第三，国民党时期保甲制度、档隘制度的推行，对山官的权利也是一种削弱。

山官和寨头共同统治，而他们的特权收入主要为本寨汉族对他们的负担：

景颇族对本寨山官基本上没有什么负担，但寨内汉族每年要向山官出官工一个，交官谷二箩，向寨头出官工两个。官谷早就形成，从寨子有山官起就交了。官工一个则是断断续续的收，现在孔二官收官工的原因据说是二三十年前，祭官庙后选着他家那块地“破土撒种”他就叫汉族去挖，变成“Shawa”地，即公众地，从那年起，年年都要去挖，不去挖，山官就来提汉族百姓的猪鸡，汉族认为与其给他捉猪、鸡去，不如帮他挖地，也认为他们是保护寨子的人。山官的官工、官谷直到 1957 年才没有交。寨头的官工，汉人进寨后，寨头以保护者的身份每年要汉族出官工两个，不出也是百姓的猪鸡遭殃。

②山官还向百姓（不分景、汉）要过“宁贯”（汉族叫官腿或腊腿），也是断断续续的收，发展至今还有残余，随山官权力的下降，而趋消失，另外一个附带的原因，孔二官家第二代山官前，凡是景颇族或汉族打到野兽后都要给他家一条腿，景颇族交“宁贯”后，官家给一定数量的枪子（碎铁片或碎锡铅等）和火药（铜炮枪上用的），汉族给官家“宁贯”后，什么也不得。到第二代山官时，官家要娶雷家的姑娘，日期快到了，正好雷家打得一支马鹿，孔家去收“宁贯”，雷家不给，说：“你来讨姑娘，‘宁贯’也来要 这次你若要我的腊腿 我就不给你姑娘。”孔二官之父（他家第二代山官）只好软了，便说：“我不要腊腿了，

是给我姑娘吧！”这件事全寨人都知道了，从此以后，大家都不交“官腿”了，他家来收，群众都说：“你丈人家为什么不去收？”他也无言可答，以后汉族也不交了，但孔家还是想收的，七八年前汉族李生位和景颇族雷大打回野兽，孔二官还去要，大家都说：“不要给，给上一次，以后次次都来要了。”山官无法。可看出山官与群众间的斗争至最近一代时，越来越尖锐了。

山官家结婚、死人时，汉族要送酒、米、谷等去，而景颇族则以换工的形式交纳。

每年旧历元月初二，汉族每家拼起酒、肉、米等煮一顿饭请山官、寨头和懂事人吃，这名为“笼人心饭”，惟恐他们变心，不保护汉人，汉族说“每年请他们吃一顿饭，我们也比较放心了”。

头目：第三代山官时，卡子刘兴业家为同尚家争夺管理寨子权，刘家派了一个叫雷二的到寨子内当头目（此人是刘家心腹），表面上是协助山官寨头办事，实际上是替刘家收门户钱，每家收五两棉花。

(5) 寨长：因为邦歪寨内有汉族，邦各尚家便于在汉族中收保头而在汉族中委一家当寨长，即是替尚家收租屯粮的人，是由尚家指定的，当头人有时可种公众田 0.5 箩，有时租给别人，他收两箩租子自己吃。寨长有时又名头目，在寨内也参与景颇族讲事，但和山官寨头比较起来地位是低下的。尚家委的头目有杜、丰、余、刘、孙、杨、董诸家。这说明尚家可以在汉族中任意挑选心腹，也说明了汉族的地位。

国民党统治时期，在邦歪寨的汉族中推行过档隘制度、保甲制度，汉族深受几重剥削压迫，所以对山官也有一定的怀恨。但一面认为交官谷、出官工等都是加重负担，一面又认为他们是保护寨子的人，为了能住下去，也不敢反抗。

(6) “董萨”：汉族叫“魔头”，是宗教活动的中心人物，在

缺乏医药卫生知识以及对一些自然现象的迷信心理支配下，董萨在群众中威信很高，凡人生病、遇有不吉利事等等，一般都去找董萨卜卦、杀牲祭鬼，董萨怎么说就照着做，祭鬼后董萨也可分得一条腿，另外还送给不少钱，因此无形中就造成了剥削阶层，由于他不劳动，成天东家出西家进，所以接触面比较宽，有时也参与一些政事，但无决定权和号召权，在我们驻该点调查期间（约一个月），该寨石董萨无一天参加劳动，整天以卜卦念鬼为生，全寨有两个董萨，家庭成分均属贫农。此外村寨中还有懂事人，又称长老，因为他们经历的世面多，有一定的社会经验，参与解决各种事情，这种人是独立的，不受谁的委任与限制。

总的说来，邦歪的山官制度比较起来不太严格，各姓各户是独立的经济单位，山官对土地没有支配权，受汉族和附近各族的影响比较大，生产力发展比较高，私有观念比较强，可说邦歪寨的封建因素比较发达，由于生产资料不能集中，向领主经济方向发展是不通的。最后的发展趋向是向地主经济前进，但又受内因和外因的限制，地主经济也不很发展，29户景颇族中相当于上中农的只有4户，没有地主、富农，地主经济是发展趋向。

大山官尚自贵和汉族统治者刘兴业以及蛮牙河景颇族雷家是渗入邦歪政治统治势力中一股不可忽视的力量。由于尚、刘、雷三家在这一带地方的统治，使当地汉族受多重压迫，也加重了景颇族负担，对该地区社会秩序的安定也有影响，表现在三家的相互斗争矛盾上，在势力均等时，尚家在邦歪有委任的寨头，刘家有委任的头目，雷家则亲自前来收取“保头”，在战争期间，这家调兵，那家要粮，百姓深受其苦，山官寨头则各言其理统治百姓，现就邦歪山官、寨头和邦各尚自贵的关系略述如下：

关于尚家封建化过程问题，见尚家材料。这里仅就群众反映尚家在邦歪的剥削列举如下：

尚家管理邦歪的时间比任何一家早且长，对邦歪汉族每年

要收保头税谷 9 箩，水口租面积 9.2 箩，计谷 27.5 箩，这些田由景颇族和汉族中的几家人分别耕种，交租时，每年都折成钱上缴，又买成黄豆去缴给尚家，据说这是为尚自贵的母亲所得。

水口租的来源，据说过去红场人和邦歪人争红场凹的水，告到尚自贵处，邦歪人事先以水租的名义许给尚，尚判决邦歪人留给红场一点水，所谓上满下流，红场人不许来争水，邦歪得利了，就以这些田的一部分以水口租名义交租给尚家，后来红场人因缺水而荒了田地，干了水沟，而邦歪的水口租一直交到今天。

尚家有权在邦歪寨调兵，邦歪山官寨头接到调兵通知后，就和长老乡长商议，叫谁去谁就得去尽义务，战事完了再回来。汉族除了服兵役外，还要负担门户钱，一般是一年给一头牛。

有权召开各寨山官寨头等上层会议，决定各项事务，邦歪的寨头山官必须出席议事，村寨内有关大事，寨内不能解决的，就由尚家解决。

尚家有婚丧大事时，向邦歪等寨征礼，无论山官、百姓都得向他送礼，他家“打戛”一般要杀 16—30 头牛，请魔头卜卦，卜着那寨，那寨就出牛一头，全村人拼钱买牛送给他家，杀牛的日期，各寨人都要去，杀的牛由董隆念送给他家的鬼，之后，尚家把鬼肉砍掉并拿走一条“鬼腿”，剩下的肉归送牛那寨的人去吃。

刘家（抚夷）来邦歪委任头目，寨内有些事情解决不了，也有告到刘家解决的，对刘家也有服兵役、交门户钱的义务；对雷家只是交门户钱。

总之，这个寨子从山官到百姓（包括汉族百姓）多是依附于上述几家山官、抚夷的统治，而称尚家为“邦各老官”。

## 2. 等级关系

邦歪寨等级关系并不明显，形式上有官种（本寨当官的姓有

好几姓)、百姓和奴隶三个等级，最近几十年等级的区别是不大明显了。

官种：浪速话叫“走租”，来历不清楚，有几种说法：

由于是丈人种，百姓由尊敬而形成。

孔家与别家比赛，孔家得胜，所以到什么地方都被认为是当官的。

孔家到处当官，所以孔家就是官种的根。

此外，山官家能供“木代鬼”，官种到什么地方都有“木代鬼”的鬼筒背着走，如金家到邦歪寨由于背着“木代鬼”的鬼筒，他们又是石家的丈人种，石家又是招寨子的人，从亲戚关系上来说，不给他们建立官庙是说不过去的，尤其是木代鬼的鬼筒都背来了，就能立官庙，现分立的官庙共有三个。

是官种的姓有孔、金、排、张等四姓，除孔家为现任山官外，其余三姓似乎与百姓不相上下了，排家在载瓦地方也是官种，现在已完全变成浪速地方的百姓了，至于称谓上，山官和百姓也无明显区别。据说孔家在江头一带浪速地方都有做官的，是否官种也值得研究。

孔姓当官在邦歪虽是世袭，但不一定幼子继承，茶山支如宝石岭岗的荣姓山官，每年有吃新谷的优先权，邦歪浪速就没有这一套。

这里官种和百姓没有多大差别，旱地属于私人占有的情况很普遍，对土地的使用上，山官和百姓是一样的，山官也参加部分劳动生产。政治地位上山官和百姓一个显著区别是官种才能当官，百姓不能当官，山官寨头能单独的祭地鬼，据说能保护寨子的安宁。山官权力兴旺的时期，百姓曾向山官交过“宁贯”，官庙中供有孔、石二姓鬼，孔三官家来时曾打过“戛”，传言这里只要有“三十背芋头，九条狗”的人家就可以跳“总戈”（“打戛”）了，这一方面反映了这里的经济基础，一方面说明邦歪寨

浪速支对狗的重视和崇拜，当时可能芋头是比较普遍的。各姓都可以蓄奴，不一定是官家。

总之，孔家虽有一定的特权，但和百姓没有多大区别，特别是没有当官的几户官种，和百姓已完全相同。如前述，汉族百姓为了得到保护，还要向山官交 1 个官工 2 箩官谷，对外族外寨山官还有负担。

山官的私生子可以冠官家的名字，如现在孔二官的私生子名叫孔劳折，而他的婚生子叫劳笼。在婚姻方面，山官并无等级内婚之说，有的山官甚至讨奴隶的孙女儿为妻的，如中寨孔二官的妻子就是邦歪石小玉（石寸心的祖父是奴隶，孔二官之妻即是石寸心的亲姐姐），这种情况有例可寻，总之，在婚姻方面，山官、百姓、奴隶都可通婚，另外，也有姑爷种和丈人种的说法。

从各方面看来，邦歪的官种虽多，但似乎没有形成严格的官种等级。结婚，进新屋时要请山官头人参加。死者若是官种，大家要敲铙锣，到祖先最初来本寨时打水煮饭的地方（如后又搬一处，但仍未迁出本寨的）去打水来替死者洗身子，这算是官种的特权。

百姓：浪速话叫“勒塔得惹”，意为“平人百姓”“勒塔”是小山话即“百姓”（大山话“勒塔”是上面的意思）；“得惹”是大山话，浪速话总称“勒塔得惹”。“百姓”浪速话还有一种称呼叫“空莫”，意思是“脚下人”，比奴隶高一等，浪速话叫“傲作”。“百姓”载瓦话叫“猛彪”意为“本地方人”，也说“勒塔”是“早户”的对称，“勒塔”在载瓦话中也有卑下的含意。总之，百姓地位是次于山官和其他上层，而比奴隶高一点的人。

百姓是寨内的基本成员，可以使用寨内的土地、森林，受到保护等。特别在以旱地为主要生产资料的时候，由于轮歇丢荒的原因，占有土地显著，私有性较强，发展到距今七八十年时，开始种水田私有性更显著。百姓小家小户独立生产，可以独立维持

生活，所以从来邦歪寨对山官没有多大的依附性，限制了山官更多的剥削，因此在邦歪小农经济比较发展。

邦歪能当官的姓，是比较多的，这些姓和一般百姓生活在一起没有多大区别，他们对寨内山官、寨头没有什么负担，但百姓在一定程度上是从属于山官寨头的。如祭官庙和“破土撒种”，外面来调兵等，而在其他方面则没有什么依附。

百姓不能当官，例如石家来建寨后，因石家不是官种，所以山官的位置空着，这是官种和百姓显著差别的地方，非官种即使是“砍草立寨”的人也不能当官。但百姓可以成为“董沙”，通过宗教活动在政治上起一定的作用，有群众威望的长老可以参与一些事，青年有被调当兵的义务。在婚姻方面，百姓除有姑爷种和丈人种的分别外，婚姻不受限制，也可以讨官家的女儿，性关系比较自由，百姓有时也可以畜奴。

总之百姓和官种间无多大区别，仅只能当官而已，具有群众威望的人也可参与政治，有一定的权利和义务，百姓平常互相换工，迁出迁入也比较自由。宗教上百姓仅不能供“木代鬼”。

奴隶：浪速话叫“准”，有卑贱下等人的意思，和茶山语音“篆”相似，载瓦话也称“准”，景颇话称“木样”，来源多为买卖孤儿、陪嫁、战争掠夺等，奴隶当地汉族称“伴当”。

当奴隶的人，成年后对自己（奴隶）身份封锁得很紧，不愿别人称呼他为奴隶，特别是在百姓中，如有人说石家的后代是奴隶的子孙，就要有被敲诈勒索的危险，因为当寨头的是石家。

该寨畜奴情况，回民起义后俘来四人，现在雷春富（今天的景颇族乡长）的祖父、杨狗（汉族）的祖父以及朗家的两个，他们都只承认是养子，另外，中寨到江头浪速地打仗带回一人，石家到邦东讨媳妇陪嫁来一人（即现在石寸心的祖父），金家买来一人（金孔之祖父买来的）后来作为结婚的礼物又送去罗布坝当聘礼。

奴隶的地位：在家庭中与主人家的子女同辈称呼，待遇也和主人家子女一样，如吃、穿、住及平常生活都没有大的区别，家庭人口多而有奴隶的，奴隶不管家事，少则也有管家务的，如杨狗之祖父，在岳（姓）家称养子，很能干，能说会道，后来分家和岳家的子女没有多大区别，只是有一点限制，即叫他在那里盖房子就得在那里盖，房子里的粪水流下去要流在岳家田中。有的奴隶继承主人的遗产，如雷春富祖父，石寸心的祖父，石家为之讨媳妇，现在石寸心的姐姐是嫁给中寨孔二官为妻子，说明人与人之间的等级界限已不很严格了。

奴隶不一定只是山官家有（邦歪山官家还未有过奴隶）百姓家也可畜奴，虽然地位和百姓一样，但在人们的心目中还是隐藏有“他是伴当”的念头，背地里说的也有，若是奴隶和百姓争吵，有时也会有被对方揭破的可能。“准”从事各种家务劳动，现在还有这种被买来的人，他们在劳动上比主人多一点。

在婚姻方面，奴隶可以和百姓通婚，也可以同山官的子女通婚，一般是在相爱的情况下，如结婚后分出去另立门户，主人还给田地等。

由于奴隶的身份、社会地位、生活等各方面表面上与百姓等级似乎是平等的，所以一般都没有逃跑的情况。

### 3. 习惯法

在邦歪景颇族（浪速支）社会中，没有成文的法律，更没有固定的司法机构和诉讼程序。

在生活中发生纠纷、闹事、偷盗、抢劫等案件，先由本寨山官、头人、长老解决。按习惯法会同处理，或单独处理，寨内解决不开的就由双方到邦各尚家或遮岛土司家去解决，国民党时，也可到大厂设治局等更高当局去上诉，但一般到大厂设治局的较少，到遮岛的也不多，到邦各尚家解决的也不占主要，而主要还